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19 年半年度 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为全资子公司融达锂业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1、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提供担保额度是基于融达锂业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融达锂业已于报告期内恢复生产，具有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风险可控，本次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2、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该议案投了赞成票，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数额的独立意见

1、经核查，我们认为，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8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23.45 万元，未达业绩承诺目标，承诺方融捷集团、张长虹、柯荣卿合计应补偿数额为人民币 5,193.18 万元。2019 年 5 月 24 日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时，关联股东融捷集团、张长虹女士、柯荣卿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结果该议案未获得通过。

2、因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8 年度业绩补偿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因此，本次董事会重新审议该议案，并拟将该议案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吕向阳先生、张顺祥先生、谢晔根先生、张国强先生回避表决，我们对该议案投了赞成票，并同意将该议案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定，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对所涉及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融捷集团、张长虹和柯荣卿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8 年度业绩补偿金 5,193.18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德瑞接受公司控股股东融捷集团财务资助 1,000 万元，东莞德瑞已归还 600 万元。除上述资金往来事项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2018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东莞德瑞提供担保 2,000 万元延续到本报告期，除该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3、公司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相关事项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沈洪涛

向旭家

2019年8月23日